

投保须知

【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 C 款，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2016]233 号，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您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产品介绍】

1. 保险责任：

保障自进入机舱起，至离开机舱为止期间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

2. 本险种投保人与主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可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3.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180 天，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4. 请确认你的职业类别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内勤人员、外勤人员、私营企业主（不亲自作业）、村委会居委会人员、学生、家政服务人员、自由职业内勤、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离退休人员（无兼职）；

5. 本产品为短期意外险，无犹豫期；

6.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6.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4 被保险人酗酒、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6.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6.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10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6.11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6.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6.14 被保险人猝死；

6.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客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及客运民航班机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6.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

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 6.2 项至第 6.15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购买过程中，请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以下条件：

7.1 被保险人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收额外保险费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

7.2 被保险人过去五年内未曾因病（非意外事故）导致：连续服药、接受治疗超过 30 天，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

7.3 被保险人过去六个月内未有反复头痛头昏、胸痛、咯血、气喘、肝区不适、腹痛、血尿、便血、紫癜、消瘦（近三个月内体重变化是否超过 5 公斤）。

7.4 被保人目前或曾经未患有列疾病或症状：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冠心病、心肌病、心内膜炎、心律失常、血管瘤、脑膜炎、心脑血管疾病、癫痫、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氏症、精神类疾病、艾滋病或 HIV 感染、肺气肿、肾功能衰竭、多囊肾、慢性肝炎或肝硬化、肺肝肾等脏器疾病、白血病、血液病、内分泌代谢疾病、III 度烧伤、职业病、红斑狼疮、风湿免疫性疾病、脊髓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脑外伤后综合症。

7.5 被保险人未有智能障碍、躯体畸形或功能障碍、肢体缺失；未有言语、咀嚼、视力、听力等机能障碍；未有酒精、药物滥用成瘾史以及使用毒品、镇静剂及其它违禁药物。

7.6 被保险人目前未从事高危职业。被保险人未计划前往中东地区、非洲、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危险地区旅行，工作或居住。被保险人未有参加飞行、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武术比赛、拳击比赛、赛车、蹦极、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的爱好。

【服务流程】

1.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如您需要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021）95549。

2.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重要告知】

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信息】

1.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021）95549。

【偿付能力】

截止 2017 年第 2 季度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8.51%、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其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